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光原

黃文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顏光原於民國113年4月6日14時0分許，騎乘383-JPG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東區興中街由北往南行駛，途經該街與公明路之交岔路口，應注意行經劃有「停」字標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通過上開交岔路口時，適黃文旆無照駕駛MJR-2653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公明路由西往東直行欲通過該無號誌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致兩方在交岔路口均避剎不及發生碰撞後，雙方均人車倒地，造成顏光原受有「右胸挫傷、右肩及肘擦傷」；黃文旆則受有「右肩胛骨閉鎖性骨折及雙下肢擦挫傷」之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

01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2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本件被告2人相互提出過失傷害告訴後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
04 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5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相互調解成立，而均於本院
06 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
07 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39至45頁)，依照上開規範意旨，本件爰
08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8 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廖俐婷